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2號

03 聲請人 李蕙如 住○○○○○區○○路000巷00號15樓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柏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翰昌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
08 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提出聲請人、聲請人之親屬或
11 利害關係人業已具狀向本院為相對人李翰昌聲請監護、輔助宣告
12 或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13 理 由

14 一、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15 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
16 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17 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於非訟事件
18 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第12
19 條亦有明文。再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
20 法代理，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21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
22 所明定。經查：

23 (一)、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於其等年幼時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24 為由，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語；惟相對人因病臥床、
25 需使用鼻胃管餵食、無辨識溝通能力等情，有電話紀錄在卷
26 可查。

27 (二)、據上可知相對人應不具有非訟能力，而無法進行本件審理，
28 其之程序能力既有欠缺，依法應先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或
29 【選任特別代理人】，再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代為
30 答辯，以能保障其權益，爰依前揭規定，定期間命聲請人於
31 收受本裁定2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例如蓋有本院收文章之

01 聲請監護宣告書狀，舉例但不限），逾期如未補正，即駁回
02 其聲請。

03 二、如聲請人對本裁定之補正內容仍有不明瞭之處，例如何謂監
04 護人、輔助人、特別代理人，其等在訴訟的地位或功能有何
05 不同、其等有無資格之限制等等，則可以電詢嘉義縣市於本
06 院駐點的家事服務中心【總機（05）0000000轉6176或612
07 5】，或可選擇最近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本件裁定正本
08 或影本）尋求諮詢或協助。並建議聲請人可先與相對人之其
09 他親屬（例如兄弟姊妹）聯繫，徵得其同意擔任本案之特別
10 代理人，以利案件進行。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曹瓊文